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社會保障基金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2022年11月17日第1083/E835/VII/GPAL/2022號公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2022年11月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2年11月17日收到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0年至2023年連續四年錄得或預計錄得財政赤字，須動用財政儲備填補有關財政缺口，至今為止這四年間可動用的財政儲備累計金額達2,035億澳門元，作為負責任政府必須慎用公帑。至於《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第四十條所指的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款項的發放是以歷年財政預算執行情況允許為前提，經綜合考慮現時特區公共財政狀況下，2023年度仍然不具備發放相關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款項的條件。

現金分享方面，各執行部門在發放款項前，已盡可能對受惠居民的生存狀況作適當的篩選，例如會先處理在境外居住並已提交生存證明核實其在生狀況的敬老金受益人的現金分享款項的發放工作，對於沒有辦理或未能核實在生情況者，將暫緩發放現金分享款項。特區政府會在現金分享發放工作上持續作出優化，讓公帑得以合理運用。另一方面，對於歷年已發出而未兌現的現金分享支票，涉及的款項將於三年兌現期過後撥歸特區庫房所有，至於不兌現支票乃基於受益人的個人選擇，未能完全準確掌握當中原因。

特區政府強調，《現金分享計劃》屬於臨時性質的經濟成果分享措施，特區政府近年亦持續聽取和研究社會就優化發放安排的意見，目前正對《2023年度現金分享計劃》的發放安排作出分析及檢視，期望在善用財政資源的原則下，按社會主流共識採用可行的現金分享發放方式。

局長

容光亮